

证券代码：871361

证券简称：华夏天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本公司,不包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四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本公司,不包含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内容

第五条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一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公司利润分配的项目包括盈余公积、公益金、股利(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三部分。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

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除外。

（五）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根据自身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对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重大现金支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且当年货币资金余额充裕。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华夏天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